



# 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赵秀梅 陈吉洋\*

**摘要** 对于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效力的认定有两种不同意见。法院认为有效的理由包括：可预见性规则限制赔偿范围、公平原则分配权利义务、行业惯例的要求、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等。当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时，快递公司承担有限赔偿责任。法院判决无效的理由包括：违反公平原则无效、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无效、免责条款无效。当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时，影响损害赔偿数额考量的因素包括：案由的选择、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关键词** 快递 未保价 损害赔偿

快递丢失、毁损、延迟以及内件不符的情况层出不穷。目前，各个快递公司都会提供保价与非保价两种服务，并提供不同的收费标准和损害赔偿标准。保价快递丢失毁损后快递公司通常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因此争议较小。而未保价快递丢失毁损后，快递公司按照快递详情单和快递服务合同上记载的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内容进行赔偿，赔偿数额通常与寄件人的实际损失存在很大差距，因此诉讼频发且争议较大。对此问题，理论界存在不同观点，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也出现了很多案情类似但判决结果迥异的现象。本文选择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案例进行实证研究，期待能够对此问题的解决有所助益。

## 一、问题的提出

快递丢失、毁损、延迟以及内件不符等多种情形中，本文仅研究快递丢失、毁损的情形，排除快递延迟与内件不符的情形。这是因为：快递延迟与内件不符的情形较为复杂，有一些情形等同于快递丢失、毁损，可与之合并研究，例如快递延迟造成邮寄物品过保质期而失去使用价值，或者快递员私自调换邮寄物品造成快递内件不符。其他情形的快递延迟和内件不符可以通过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向寄件人追责等方式弥补损失，不仅局限于损害赔偿一种责任形式。而快递丢失、毁损会导致邮寄物品彻底灭失或失去原本功能和价值。

本文利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以“快递服务合同”与“赔偿责任”、“快递服务合同”与“赔偿损失”，“快递服务合同”与“限额赔偿”、“快递服务合同”与“实际损失”这四组关键词，共搜索并收集到判决书74份。<sup>〔1〕</sup>经过仔细筛选，将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进行合并，将重复出现的判决书剔除在外，并将案件焦点与本文研究课题不相关的判决筛出，这其中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种类型是：寄件人已对快递进行保价，但未足额保价。这类案件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是否应按照保价条款的规定赔偿，寄件人已经知晓保价条款和限额赔偿的规定，但出于侥幸心理或者不愿缴纳高额的保价费而没有进行足额保价。这是对自我权利的放任，应承担相应责任，筛选出的判决中有5篇属于此类，无一例外地均支持快递公司按照保价金额赔偿。

第二种类型是：快递公司与寄件人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快递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但寄件人逾期未付邮寄费用，此类案件与本文研究课题无关；

第三种类型是：采用关键词搜索法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与研究课题毫无关系的判决，对此予以排除。

通过以上筛选手段，最终获得37个案例，用于本文的研究。通常来说，未保价快递损害赔偿案件的事实较清晰，争议点较集中，法律关系并不复杂，因此这37个案例虽然数量有限，但基本能覆盖未保价快递

\* 赵秀梅，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陈吉洋，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1〕 判决搜索结果截止至2017年2月22日。

损害赔偿纠纷的各种类型,能为本文的研究提供较充足的实务资料。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案件2010年有2件、2011年0件、2012年0件、2013年5件、2014年8件、2015年12件、2016年10件。从时间分布上来看,这些案件全部出现在2010年之后,且集中于2013—2016四年,总体上呈现递增趋势。究其原因,有如下两点:其一,2009年我国新修订了《邮政法》,同步实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首次在法律上明确了快递经营活动的合法性。故快递纠纷的相关判决均出现在2010年之后,且随着快递行业的发展而逐渐增多;其二,我国大力推进法院裁判文书上网,该工作取得了积极效果。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建设进入具体实施阶段,2014年正式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裁判文书进行网上公开,这为2014年之后的案件查询工作提供了良好保障。

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案件的案由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其中服务合同纠纷23件,运输合同纠纷9件,财产损害纠纷5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其中,约62%的案件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24%的案件案由为运输合同纠纷。(根据《合同法》第124条的规定,快递服务合同作为无名合同,可以参照运输合同的相关规定,故将其案由定为服务合同纠纷或是运输合同纠纷,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判决结果并无实质影响。)其余14%的案件案由为财产损害纠纷,寄件人在未保价快递丢失毁损后选择提起侵权之诉。分析上述案由可以得知,在快递服务纠纷中,快递服务合同的存在使得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较为明晰,寄件人通常选择违约之诉,以避免侵权之诉的举证负担。

本文收集了申通、圆通、韵达、顺丰以及邮政特快专递EMS这五家快递公司的快递详情单及服务合同。从赔偿的限制数额上来看,韵达、顺丰和EMS的赔偿规定为运费的3倍到9倍不等,申通、圆通的赔偿规定为100元到500元不等的金钱数额,通常与寄件人的实际损失相差很大。从赔偿的限制模式上来看,圆通、顺丰和EMS设定了统一的邮寄物品价值最高额度,并设置了与此相对应的统一赔偿限额,属于典型的限制性损

害赔偿。申通、韵达为寄件人提供了声明未保价快递价值的机会,已声明的按照声明价值赔偿,未声明的按照统一标准赔偿,这相当于为寄件人提供了除保价之外的另一次选择机会。虽然在限制数额和模式上有所差别,但其本质是相同的,即为未保价快递设置最高赔偿限额,快递公司仅在此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二、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及赔偿数额确定

本文收集到的37个案件之中,共有23个案件一审判决生效,14个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在这23个一审案件中,8个判决认为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14个认为无效,其余1个属于侵权之诉,未涉及到这一问题。14个二审案件中,最终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的有5个,认定为无效的有6个,其余3个未涉及到这一问题。

### (一) 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

根据上文相关数据可以计算出,一审案件认为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与无效的比例为4:7,二审案件中这个比例提升至5:6,并且有3个案件的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改判,将认为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改为有效,其余案件二审都维持了原判。这说明,随着案件审级的提升,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肯定。

本文对认为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的裁判理由进行了归纳。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可预见性规则的限制

我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了违约损害赔偿的可预见性规则,违约方只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范围之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快递公司而言,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能够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体现了违约损害赔偿的可预见性规则,应该肯定其效力。在“泸州市恒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州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一案中,二审法院指出:“快递公司每天面临大量邮寄物品,寄件人不选择保价且不据实声明邮寄物品价值,快递公司则难以预见到快递丢失毁损的损失,此时要求快递公司全额赔偿是不公平的。”<sup>[2]</sup>与此相类似,在“田

[2]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5民终117号,“泸州市恒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州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耕与淮南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运费与邮寄物品价值通常相差甚远，快递公司很难对损失做到准确预判，承担的经营风险较大，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存在能够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sup>〔3〕</sup>因此，未保价快递丢失毁损后，快递公司按照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内容进行赔偿，能够将快递公司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可预见的范围之内，应该肯定这一条款的效力。

## 2. 公平分配权利义务

对于寄件人而言，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是对其权利与义务的合理分配，符合公平原则，应肯定其效力。快递服务过程中，寄件人除了享有权利之外，还承担着审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基于这一义务，寄件人在邮寄贵重物品时应选择保价服务，否则对于邮寄物品的丢失毁损，寄件人自身也存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当寄件人为自然人时如此，当寄件人为法人时更应如此——“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齐齐哈尔市韵达速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的寄件人为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法院在陈述裁判理由时指出：“银行内部有专职法律顾问，应对邮寄物品是否保价及相应后果有理性的判断，其未按实际价值进行保价的行为应视为其自愿承受相应风险。”<sup>〔4〕</sup>因此，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对寄件人而言是一种警示和提醒，有其存在的价值。相反，如果否定了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对未保价快递进行全额赔偿，则体现不出保价制度存在的意义，对于尽到注意义务并缴纳保价费用的寄件人而言，反而是一种不公平。

## 3. 行业惯例的要求

首先，限制性损害赔偿制度与保价制度都是运输行业公认的惯例，将其运用到快递行业就形成了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以及快递保价服务，“田

耕与淮南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保价制度已经成为了邮寄服务及货运行业的惯例，由此肯定了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价值和效力。<sup>〔5〕</sup>其次，我国《合同法》第312条规定，运输货物发生毁损、灭失，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进行赔偿。基于这种契约自由，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可视为快递公司与寄件人自行约定的损害赔偿标准，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该肯定条款效力。在“叶旭与广东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一审与二审法院均认为：“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规定，寄件人托运时对此未表示异议，且双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应视为双方已就此达成一致约定，认定该条款合法有效。”<sup>〔6〕</sup>

## 4. 格式条款有效

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为保证其效力，快递公司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必须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大部分法院都是通过快递详情单和快递服务合同进行判断的，认为快递详情单及服务合同上针对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做出的标红、放大、加粗、描黑处理即为快递公司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方式。例如“广西永耀玻璃有限公司与陆川申通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齐齐哈尔市韵达速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叶旭与广东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法院均以快递详情单及服务合同上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特殊标注作为判断依据，肯定了快递公司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sup>〔7〕</sup>

## (二) 赔偿数额的确定

如果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被认定为有效，大部分法院都会判决快递公司按照限制性损害赔偿

〔3〕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2016）皖0604民初1039号，“田耕与淮南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4〕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14）龙民初字第1203号，“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齐齐哈尔市韵达速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5〕同注〔3〕。

〔6〕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36号，“叶旭与广东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7〕所涉及到的判决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2015）陆民初字第1949号，“广西永耀玻璃有限公司与陆川申通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14）龙民初字第1203号，“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齐齐哈尔市韵达速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36号，“叶旭与广东申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条款的内容进行赔偿。各个快递公司提供的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不同,具体的赔偿数额也各不相同,但基本上都是数倍运费或者在几百元人民币范围以内。

按照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内容进行赔偿,但如果快递公司自愿对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进行赔偿,则属于当事人对权利的自行处置,法院对此予以认可。例如,在“李阳与山西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寄件人未选择保价邮寄,应视为认可所寄物品价值在500元以内,快件的赔偿责任应以500元为限,快递公司书面表示愿意赔偿寄件人1000元,系当事人权利的自行处分,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sup>[8]</sup>再例如,在“泸州市恒雨化工有限公司与泸州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中,一审法院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依据证据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金额4708元,被告快递公司未提起上诉,原告寄件人因判决金额不符合预期而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虽然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应按照国家赔偿限额500元进行赔偿,但由于快递公司并未提起上诉,自愿认可一审法院的判决金额,系其对自己享有民事权利的处分,因而驳回寄件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sup>[9]</sup>这一赔偿数额确定方法是对上一种方法的补充,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自由意愿,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

此外,有学者认为,当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与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之间差距过大时,法院可以适当提高赔偿限额,对最终的赔偿数额进行酌定,可以将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看作快递公司与寄件人对违约金的约定,当寄件人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明显高于赔偿限额时,可以请求法院对赔偿限额进行适当增加,法院应根据《合同法》第114条规定的违约金数额调整规则来处理。<sup>[10]</sup>对于这一观点,本文并不赞同。一方面,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与违约金性质并不相同,不可在未保价

快递损害赔偿案件中直接适用违约金数额调整规则;另一方面,违约金数额调整规则是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前提之下,对当事人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数额进行调整,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中的赔偿限额能否进行事后调整。因此,在肯定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效力的基础上,除非当事人对权利进行自行处置,否则应该按照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内容进行赔偿。目前,各个快递公司提供的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中的赔偿限额普遍过低,当条款被认定为有效时,寄件人能够获得的损害赔偿远不及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 三、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及赔偿数额确定

如果不对审级进行区分,本文收集的37份样本判决中,13份判决认为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20份判决认为其无效,其余4份未涉及到相关内容,这说明仍然有很多判决对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持否定态度。

#### (一) 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

本文对认为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的理由进行了归纳,包括以下几种:

##### 1. 违反公平原则无效

快递公司单方制定了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免除其赔偿责任,排除了寄件人的索赔权利,违背公平原则,因此条款无效。这一裁判观点通常出现在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与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之间差距过大的案件当中。在“甘肃申通有限公司与王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中,快递丢失造成的实际损失为13546元,若按照快递公司规定的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16元运费的5倍,即人民币80元。<sup>[11]</sup>在“济南康冻源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快递丢失造成的实际损失10万元,按照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75元。<sup>[12]</sup>以上两个案件中,限

[8]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13)迎民初字第1825号,“李阳与山西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

[9] 同注[2]。

[10] 万李虹:《快递服务合同违约责任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

[1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甘民三终字第37号,“甘肃申通有限公司与王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2]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4)历城商初字第165号,“南康冻源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



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规定的赔偿数额对于遭受了重大财产损失损失的寄件人而言杯水车薪，法院均以该条款免除了快递公司主要义务，排除了寄件人主要权利，以及显失公平为由，否定其效力。

## 2. 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无效

快递公司未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不满足格式条款的生效要件，应认定为无效。这一裁判观点实质上是提示说明义务履行情况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快递公司，由其举证证明自己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否则承担不利的举证后果。例如，在“甘肃申通有限公司与王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刘万凤与淮安申通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泸州市恒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州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均以快递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为由否定了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但并未对此进行详细论述，且未提及快递详情单及服务合同上对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进行的标红、放大、加粗、描黑处理是否能证明快递公司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表明提示说明义务的举证问题在司法实务中仍存在较大争议。<sup>〔13〕</sup>

## 3. 免责条款无效

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属于免责条款，如果快递公司对于邮寄物品的丢失毁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不符合生效要件，应排除适用。日常生活中，由于快递员的故意和重大过失导致快递丢失毁损的情况频发，如果此时快递公司仍然能够援引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减轻自身的赔偿责任，则势必会导致快递公司履行责任的懈怠，间接造成快件丢失毁损的情况更加泛滥。在“韩某与兰州韵达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济南申通快递公司与济南康源源商贸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等多个案件中，法院均认为快递公

司存在重大过失，因此排除适用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但法院认定快递公司存在重大过失的依据各不相同，有些案件存在相关的事实与证据，法院以此为依据进行判断，而有些案件没有相关事实与证据，法院只能通过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进行判断。<sup>〔14〕</sup>

## (二) 赔偿数额的确定

在确定赔偿数额的过程中，除了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及实际损失之外，法院还应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平衡寄件人与快递公司之间的利益，以保证赔偿数额的公平合理。

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的情形下，法院会根据证据确定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界定损害赔偿的范围，确定最终的赔偿数额。在此过程中，案件的案由、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寄件人的可得利益以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都会对赔偿数额的确定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1. 案由的选择

由于限制性损害赔偿责任是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寄件人可自由选择提起侵权之诉或是违约之诉，不同的案由之下，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使用的方法各不相同，导致最终的赔偿数额存在一定差别。

寄件人提起侵权之诉时，案件的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法院确定赔偿数额时会同时考虑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与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这两个因素。例如，在“甘肃申通快递公司与王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中，法院按照双方过错程度，判决快递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为实际损失的70%。<sup>〔15〕</sup>在“济南申通快递公司与济南康源源商贸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法院判决快递公司承担实际损失5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sup>〔16〕</sup>

寄件人提起违约之诉时，案件的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或是运输合同纠纷，大多数法院仅根据寄件人遭受

〔13〕所涉及到的判决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甘民三终字第37号，“甘肃申通有限公司与王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淮中民终字第01787号，“刘万凤与淮安申通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5民终117号，“泸州市恒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州申通快递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14〕所涉及到的判决有：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2016）甘0105民初1563号，“韩某与兰州韵达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民四终字第418号，“济南申通快递公司与济南康源源商贸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15〕同注〔11〕。

〔16〕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民四终字第418号；“济南申通快递公司与济南康源源商贸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的实际损失确定赔偿数额, 寄件人通常能够获得与实际损失等价的赔偿。

这表明, 案由的选择影响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分析上述判决可以得知, 因为侵权之诉, 会考虑被害人的过错, 运用被害人与有过失原则, 因此寄件人在侵权之诉中获得的赔偿数额通常低于在违约之诉中获得的赔偿数额。

## 2. 寄件人的实际损失

无论是侵权之诉还是违约之诉, 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都需要以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为依据, 当然这一实际损失并不是寄件人单方面主张的实际损失, 而是有充足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如果未保价快递丢失, 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其价值, 则按照邮寄物品的价值进行赔偿, 例如在“董齐国与山东聊城申通快递运输合同纠纷案”中, 丢失的邮寄物品为寄件人与淘宝商家协商退回的价值 3969.24 元的衣物, 有淘宝交易截图和商家出具的证明为证, 法院对此表示认可, 判决快递公司赔偿寄件人 3969.24 元。<sup>[17]</sup> 如果未保价快递发生毁损, 则法院根据专业机构做出的损失鉴定确定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进而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例如在“倪忠华与中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中, 邮寄物品为野山参, 在快递中转过程中发生毁损, 寄件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了该市野山参产品质量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用以证明邮寄物品的种类、价值、损毁程度, 虽然快递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 但因故无法落实, 故法院认可寄件人提交的证据, 要求快递公司按照野山参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sup>[18]</sup> 如果未保价快递丢失毁损, 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邮寄物品的价值, 则法院通常会根据公平原则对赔偿数额进行酌定, 上一个案例中, 除了野山参毁损的赔偿, 寄件人还向法院主张野山参包装盒毁损的赔偿, 但因涉案包装盒全部毁损, 无法清点数量, 法院最终根据相关证据和毁损的人参数量对包装盒价值进行了酌定。

## 3. 寄件人的可得利益

我国《合同法》第 113 条第 1 款规定, 违约损失

赔偿额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在具体的实务操作中, 法院必须正确把握可得利益的含义及范围, 对损害赔偿范围进行科学界定, 以保证赔偿数额的公平合理。在“北京天昊快递公司与李述匡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 邮寄物品为空调,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 寄件人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出卖空调的成交价格, 但快递公司认为成交价格包括了利润, 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应予以排除。一审法院未支持快递公司的答辩意见, 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空调的成交价格, 但二审法院对此进行了更改, 将赔偿数额变更为空调的成本价, 排除了空调的利润。<sup>[19]</sup> 从表面上来看, 本案中空调利润属于可得利益, 应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正如一审法院所做出的判决, 但实际上这种观点属于对可得利益的曲解。曾世雄教授指出, 可得利益是指因损害事故之发生, 赔偿权利人的财产应增加而未增加之数额, 其中包含了完成交易获得利润机会受到侵害所发生的损害。<sup>[20]</sup> 据此判断, 本案中寄件人已向空调买受人重新发货, 双方的买卖合同继续履行, 可见快递毁损并未侵害寄件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利润的机会, 如果此时仍将空调利润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则寄件人将从买受人与快递公司手中获得双份的利润, 违背了损害赔偿的原理, 故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正确。

## 4. 寄件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于实现债权的费用是否包含在赔偿范围之内这一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并未明确规定, 唯一的法律依据来自《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的第 21 条。而在司法实务中, 虽然普遍认为债务人应该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赔偿, 但如果不加以规范和限制, 各种费用均由债务人承担, 则过分加重了债务人的负担, 因此应该对这些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严格审核。在“西安西隆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申通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中, 寄件人在主张快递丢失损害赔偿时, 还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其在快递丢失后到收件人处进行调查所产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但最终法院以寄件人不能证明其调查货物情况系快递公司委托为由驳回了

[17]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15) 聊东商初字第 330 号, “董齐国与山东聊城申通快递运输合同纠纷案”。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3) 浦民一 (民) 初字第 15697 号, “倪忠华与中通快递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2 民终 307 号, “北京天昊快递公司与李述匡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 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56-160 页。





这一请求。<sup>[21]</sup>而在“济南康源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中，银行承兑汇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寄件人在主张快递公司赔偿汇票到期后未能及时兑付的利息损失的同时，还要求快递公司赔偿申请挂失止付以及公示催告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例如交通费、住宿费、法院诉讼费以及公示催告费，法院对此表示了认可。<sup>[22]</sup>通常来说，当事人通过司法、行政程序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均有较明确的标准，其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争议，应该纳入损害赔偿范围，而当债权人自行主张权利时，产生的费用往往缺乏统一标准，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存疑，应该对此进行严格把控。以上两个案例中，案例一的寄件人自行前往收件人所在地调查，产生的费用合理性和必要性存疑，法院不予认可的态度确有道理，而在案例二中，寄件人通过司法程序降低风险、减小损失、实现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该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 四、结论

##### （一）关于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在本文所选取的判决中，有的判决认为以公平原则否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而另外的判决，则以公平原则为由认定合同有效。这样就会出现同案不同判决的现象。公平原则的概念比较抽象，虽然对于个别寄件人而言，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存在使其无法得到与实际损失相等价的损害赔偿，的确有失公平，但如果从个体上升至整体，由个人推广至社会，对于公平原则的考量就会得出不同的答案。因此，法院以违反公平原则否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效力的判决并不值得赞同。另外，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不能直接作为民法的裁判依据。如果采用该原则进行案件的裁判，也必须引用民法的具体规范，进行更加详尽的解释和论证，并应总结出具体适用的规则。

另外，根据免责条款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有判决认为：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确存在快递公司免除己方责任、排除寄件人权利，因此无效。本文并不赞同这样的观点，在限制性损害赔偿制度之下，快递公司对于未保价快递仍然需要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赔

偿责任，未完全免除其责任，因此不应以此为理由，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寄件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保价或非保价服务，在未保价快递丢失毁损后也可以向快递公司索赔，未完全排除其自由选择 and 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不应该否认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第三，关于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合同法》第39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有判决以快递公司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为由，判决认定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本文认为，不应仅以是否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判断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判断免责条款的效力应根据《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即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无效。如果仅仅是没有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并不能当然认定该条款无效，这类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

##### （二）关于损害赔偿的数额

当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有效时，原则上应该按照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进行赔偿，但也应该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自由意愿，尊重其对于权利的自行处置，一旦快递公司和寄件人在诉讼当中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或者快递公司自愿给付高于赔偿限额的赔偿款，法院应予以支持。

当未保价快递限制性损害赔偿条款无效时，寄件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是赔偿数额的上限，判断快递公司是否预见或应当预见到快递丢失毁损造成的损失，运用可预见性规则，对赔偿数额进行调整。另外，还应判断快递公司及其寄件人对损害结果的过错程度，并以此为依据合理分配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违约之诉中，在快递公司具有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这三种情形下，应该承担不同程度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寄件人对于快递的丢失毁损也存在过错，则应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在已确定的赔偿数额基础上进行酌减。

（责任编辑：徐一楠）

[21]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西中民一终字第00256号，“西安西隆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申通快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22] 同注〔12〕。